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2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崑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請假) 陳賢真(代理)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2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請假) 廖顯宗(代理)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主任)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請假) 林佩儒(代理)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請假) 邱榮貞(代理)
5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鄧宗賢(主任)
5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主任)
53.	圖書暨資訊處	黃國峰
54.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5.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高本校專業技術證照的考照率及通過率，擬新增補助「SOLIDWORKS CAD Design Associate」證照報名費，凡證照生效日為115年1月1日之後者，適用本新要點。

擬辦：本案經115年1月7日第114-6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工讀生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內容需補強以符合法規完整性，故修訂本辦法。

擬辦：本案經115年1月7日第114-6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要點第三點明定延長服務程序由各系(所、中心)主動審查並簽請校長同意程序。
- 二、於要點第四點新增第三項，有關產學合作績效不得列計項目，以資依循。
- 三、於要點第十二點增訂報請教育部核定規定。

擬辦：本案經115年1月7日第114-6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特依「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教授已達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產學上有優異表現，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主動審查並簽請校長同意提出申請表，簽請校長同意啟動申請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發等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者。」。
- (四) 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擔任主持者。」。
- (五)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 (秘書室校友中心) (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為配合整體行政作業時程，並使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更加周延順利，爰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中有關推薦截止日期及當選名單產生日期之規定。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114-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體育與運動中心) (附件五)

議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中心訂有運動場地租借規定與收費標準，作為校內外單位借用之依據。
- 二、為使場地租借金額更合於市場價格，及與學校其他單位管理場地之收費標準一致，本中心於 115 年 1 月 9 日中心會議通過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備註第 3 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校內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免費；~~產學案以收費表標價 5 折收費。~~」。

(二) 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註冊率分析

1.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核定註冊人數計 3,150 人(參考表 1，書面資料第 25 頁)，較 113 學年度(3,354 人) 減少 204 人。其中日間部 2,650 人，較 113 學年度(2,709 人) 減少 59 人；進修部 500 人，較 113 學年度(645 人) 減少 145 人。

2.本校日間學士班新生近年註冊人數及註冊率之比較

表 2 及圖 1 (書面資料第 26 頁) 為本校與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近 6 年(109-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平均註冊率之比較，其中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為 88.81%，高於「私立技專校院平均(80.66%)」及「技專校院平均(84.59%)」。

表3(書面資料第27至28頁)為本校與鄰近大學、中北部部分大學近5年(110-114學年度)日四技招生核定名額、核定註冊人數及註冊率之比較重點摘述如下：

- (1)本校今年日間學士班核定註冊人數為2,222人，僅次於高科大(3,483人)與朝陽科大(2,285人)，在全國技專校院中排名第3，並居私立科技大學之第2位。整體言，除正修科大、南應大及龍華科大註冊人數超過1,100人外，其餘學校均低於1,100人。新生註冊情形顯示，本校於全國技專校院日間學士班招生規模中具顯著優勢。
- (2)與前一學年度相比，各大專校院在招生核定名額上普遍呈現縮減趨勢，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新生註冊率。核定註冊人數的變化中，以龍華科大與中信科大增幅最為顯著，分別增加 137 人與 40 人，相對而言，南應大與嘉藥則顯著減少(約 100 人)，至於朝陽科大與去年相比差異幅度有限，僅呈現註冊率微幅上升 0.56%。

3.本校與他校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就學穩定度之比較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顯示，鄰近學校及中北部部分學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就學穩定度統計資料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28 頁) 所示，本校近三年就學穩定度維持在 88%，呈現相對穩定之趨勢。相較之下，中信科技大學(-5.50%)與龍華科技大學(-3.12%)之就學穩定度降幅最為顯著。另外，本校日間學士班就學穩定度與「公立技專校院平均」、「私立技專校院平均」、「技專校院平均」之比較如表 5 及圖 2 (書面資料第 29 頁) 所示，114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及「技專校院平均」就學穩定度呈現微升。惟本校日間學士班就學穩定率折線趨勢較貼近「公立技專校院平均」，遠高於「技專校院平均」與「私立技專校院平均」，足見本校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仍較其他私立學校狀況佳。

表 6 (書面資料第 30 頁) 為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士班本籍生變動情況，各科系學生增減人數已計算休退學、復學、降轉及轉系組人數，提供各系參考。因就學穩定度是評估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仍在學情況，其與一年級學生休退學息息相關，如能降低一年級學生之休退學人數，將能提升該年度之就學穩定度。

4. 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流失率

本校核定名額招生依放榜時間梯次共分：1.特殊選才 2.科技繁星 3.運動績優 4.高中生申請入學 5.甄選入學 6.聯合登記分發 7.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1~5 之缺額均會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從表 7 (書面資料第 31 頁) 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新生已報到未註冊之流失率來看，核定名額中以運動績優生流失率(20%)為最多，其次為科技繁星(8.33%)次之，特殊選才(0.00%)為最小。

各系應盡量減少甄選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科技繁星等管道的流失人數，於暑期註冊入學期間，可由班級導師建立 Line 群組，主動聯絡關懷新生，協助解決新生相關註冊、住宿、選課規劃等問題，並闡述本校相較於他校的優勢，吸引學生前來註冊就讀。

5. 本校日四技各系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

表 8 (書面資料第 32 頁) 為 112-114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為機械系、電機系、化材系、半導體系、多樂系及流音系。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

之系所為企管系、餐旅系及幼保系。

6.本校日間部碩士班近年註冊人數、註冊率

表9(書面資料第33頁)為本校日碩士班近10年(105-114學年度)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變化，其中，114學年度註冊人數(264人)較113學年度(208人)增加56人，由於近年錄取國立大學碩士班之難度相對降低，如何有效留住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遂成為各系招生之重要任務。為提升優秀學生續讀意願，本校114學年度獎助學金措施：凡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名列班級第1~5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新臺幣25萬元(優於學雜費全免)；第6至20名者，則可申請獎助學金20萬(相當於學雜費全免)。各系所宜積極鼓勵學業表現優異之學生續留本校攻讀碩士班，以強化研究生來源並提升本校學術發展。

7.本校日間部各碩士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

表10(書面資料第33頁)為112-114學年度日間部各碩士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其中，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為資工系、食品系、GMBA及資傳系。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所為化材系、半導體系及資管系。

8.總結

- (1)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為 65,803 人，較去年(66,311)減少 508 人，報考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反映少子化與升學選擇多元化對技專校院招生所造成之壓力。為因應此一挑戰，本校於 114 學年度日間四技增設「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開放應屆及非應屆之技術型高中、普通高中及綜合高中學生報名，該管道之評分項目僅包括在校成績與書面審查，藉此提供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學生更多元且彈性的升學途徑，以提升招生競爭力並強化學生來源之穩定性。
- (2)各系透過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之合作關係，積極強化校際互動，建立 Line 群組以鞏固與盟校科主任或教師之聯繫，爭取入班宣導與到校參訪之機會，並藉由盟校學生共同組隊參加各項競賽，深化交流與合作。透過上述措施，提升學生對本校之認知與

印象，亦可進一步增強其就讀本校之升學意願。

(3)招生短片宜適時更新，善用學校 YouTube、臉書、IG 等社群媒體廣宣本校各項招生活動以提升學校形象與曝光度，再輔以各系 Line 群組維繫考生各項諮詢及舉辦小型社群之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吸引更多新生前來本校就讀。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如表 11 (書面資料第 34 至 35 頁)所示。日間部報名人數計 43 名，進修部報名人數計 32 名，五專部報名人數計 13 名。轉學考榜單已於 1 月 16 日(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首頁，並訂於 2 月 2 日(一)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

(三) 11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期程如表 12 (書面資料第 36 頁)，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相關同仁及學生，並鼓勵同學報考。

張鴻德副校長：(一) 教務處將本校 114 學年度註冊率做了很好的分析，但更重要的是註冊人數。教育部會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之學校作為教學品質查核對象，啟動品質查核後許多業務不得申請，故各校非常在意，會藉由人數降低來提升註冊率，但對本校最重要的還是註冊人數，非為註冊率。

(二) 有關表 3「110-114 學年度本校與鄰近大學日間學士班核定名額之註冊率比較」(書面資料第 27 至 28 頁)，龍華科大聯合登記分發有缺額，但註冊率為 100.09%，此數據需要請教務處再確認。

余兆棠教務長：相關數據教務處將再確認清楚。

王振乾副校長：表 6「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士班本籍生變動情況」(書面資料第 30 頁)，教務處將本籍生減少人數較多之系所特別標註，但在平均就學穩定度之百分比若過低，再麻煩各位主任在大學定錨課程中再加強。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謝謝兩位副校長之建議，本校註冊人數及平均就學

穩定度之百分比都很重要，再請各位主任多費心。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課外組：

- 1.足球社預於 115 年 02 月 01 日(週日)，於本校操場辦理帶動中小學暨弱勢關懷活動；本次邀請台灣黃絲帶弱勢兒少課後班、Cry studio 融合教育工作室、永康區周邊國中小學童等參與，藉由足球比賽來促進中小學生與身心障礙兒童的共融體驗，促進社團學生的社會責任感。
- 2.管樂社預於 115 年 02 月 02 日(週一)至 115 年 02 月 06 日(週五)於本校 M 棟集賢廳，辦理社團寒假訓練。
- 3.瓶蓋棒球社預於 115 年 02 月 06 日(週五)至 115 年 02 月 08 日(週日)於本校三連堂辦理瓶蓋棒球交流暨台日對抗賽，本次邀請日本瓶蓋棒球協會、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共同舉辦國際交流賽；藉此促進文化交流，擴展學生視野，並提升參賽者的競技水平和團隊合作能力。
- 4.排球社預於 115 年 02 月 07 日(週六)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週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福誠高中，參加 2026 年全國第 6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二) 助學組：

1.114-1 學期信義誠實特色校園推動辦理情形

「信義誠實」為本校校訓，更是創校先賢、歷屆董事及校長所建立和奮力維護的教育形象，期藉由生活事務的推行，內化為南臺人的中心思想，本學期推動成效如后：

- (1)「信」雨傘：校內設置 9 處信雨傘據點(每處置放信雨傘 10 把)平時提供師生無償使用，並於使用後主動歸還至各據點，期透過師生身體力行擴大善的循環；本學期信雨傘循環使用人數概估達 450 人次。
- (2)「義」窗口：為本校校內遺失物招領平台，各類數據分述如下：
 - A.114-1 共計拾獲 253 件物品。
 - B.114-1 失物領回 169 件。

C.移交警政單位招領 19 件(114.01.01~114.12.31)。

D.其餘無可利用物品均於招領逾 6 個月後逐月逕予銷毀並登錄備查。

- (3)「誠」小舖：採常態性擺放與主題式活動兩種運作方式，提供日常用品、生理用品及二手物資，供有需要之師生免費索取。常態性擺放部分，配合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提供生理用品作為臨時需求之友善補給，本學期共提供生理用品 2 包(每包 17 片)。主題式活動方面，辦理二手物交換活動，募集校內教職員生捐贈物資共計 444 件，包含書籍 142 件、日用品 153 件、文具 61 件、玩具 48 件、衣物 34 件及食器 6 件，並於 11 月 26 日全數上架供免費領取。活動期間吸引 185 名教職員生參與，最終共有 223 件物品成功被領取，以生活用品及文具類為主；未領取之物品將於下學期活動持續上架，以延續資源循環與教育效益。
- (4)「實」綠點：校內設置實綠點 79 處(共計 437 組一般垃圾及資源分類回收桶)，114-1 共計編組工讀學生 59 人，總計 7212 工作時數協助執行校園實綠點清潔維護工作。

2.114-1 學期捐血活動辦理情形

本學期計辦理 9 場次(10 車次)捐血活動，首次捐血人數 136 人，實際捐血人數 532 人次，總計捐血量 688 袋(每袋 250cc)。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 1.「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進行五樓結構體工程(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預定 115 年 5 月底前完工。
- 2.「H1 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工。
- 3.「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 4.「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基線量測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目前進行 LED 燈汰換作業，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

5. 「排球場南側圍籬整修」：於 115 年 1 月 7 日進行場地清理，預定 115 年 2 月底前完工。

(二) 文書事項:

1. 有關 114 年 12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27 天、3.25 天，本月無逾期公文。
2. 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張歲縉總務長：K 棟停車場自今日起（1 月 19 日）開始封閉，主因為地上的停車標線因時間久遠已標示不清，故趁寒假再重新繪製，預計 L 棟停車場為下一個施工處。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各單位網頁檢核報告說明

1. 114 年度圖資處辦理各單位網頁檢核作業，針對學術與行政單位共計 56 個單位網站資訊進行檢核(學術單位 40 個、行政單位 16 個)，本次檢核項目如下：

- (1) 網站失效連結檢核。
- (2) 單位活動、成果更新檢核。
- (3) 網站檔案、表單提供 ODF 格式檢核。

2. 經 114/12/13 日起進行各單位網頁檢核作業，並於 114/12/21 日寄發檢核結果，請各單位依網頁檢核結果予以更新訂正，截至 114/12/30 日止，統計結果如附件一所示，各單位檢核項目均為「無須修正」或「已修正完畢」(以打勾方式表示)，共計 56 個單位完成回覆，回覆率達 100%。

(二) 南臺科大 APP「校園 AI 助理」進度說明，詳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40 至 41 頁)

黃能富校長：使用南臺科大 APP，是否可以使用語音提問？此 APP 開發將有利於招生工作，對於不同國家的學生，是否有提供多國語系的支援？

鄭鈺霖圖資長：南臺科大 APP 有串接 AI，故可以語音提問，亦有提供多國語系支援。

黃能富校長：外籍學生較關心來本校就讀後是否有提供獎學金、以及有哪些系所可以申請...等相關問題，資料庫是否有內建此類常見問題以及完善的答覆內容？

鄭鈺霖圖資長：有關招生相關之 Q&A 都是此 APP 知識庫預計要新增之範圍，未來亦將與國際處及給予獎學金之相關單位合作，將相關知識都置入資料庫中。目前知識庫內容有限，預計自今日行政會議報告完後，圖資處將備妥範本，並發信予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參考圖資處所提供之範本來準備自己單位之 Q&A 樣版，再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資料庫中，以精進豐富資料庫內容。

黃能富校長：因關乎於招生工作，故請國際處、國際專修部、還有相關單位皆務必留意。國際生請國際處做為主要窗口，國內生請教務處做窗口。

張鴻德副校長：圖資處開發南臺科大 APP 是項很好的工作。建議招生資料不要放網站，應該像 APP 一樣，到高中職學校執行招生工作時，便可以請學生直接掃描下載，立即檢視各項招生資料。

黃能富校長：執行招生工作時發現，學生都是喜歡比較的，如：哪些學校比較好？哪些學校提供的獎學金比較優惠?...等，本校未來是否有機會建製各校相關資料之各類比較？

鄭鈺霖圖資長：本校目前未建立各校相關資料之比較，我們可以針對學校自己的資料庫先做優化。另外本校 APP 目前設計之機制是須要登入的，因為學校需要知道登入 APP 的使用者資料，才能反查出學生的提問類型，以及是否有特殊傾向，才能即時對學生予以關切（例如：若 APP 顯示某學生有憂鬱傾向，便可即時將狀況回報給導師...等）。若是需要在招生時能讓使用者有更便於操作之情境，圖資處會再研議。

張鴻德副校長：校內教職同仁在登入本校 APP 時可以馬上確認身份，

但是至外校執行招生工作之情況下，是不需要馬上確認登入者的身份，希望是不管任何對象，只要是對本校有興趣的，都能第一時間知道有關南臺的資訊。

黃能富校長：張副校長之建議很重要，如有同仁至國外執行招生工作，也會需要即時知道本校的相關資訊。

張鴻德副校長：本校 APP 之 Q&A 內容是否有答覆完善還有待多方確認，建議下學期開學時先舉辦爬蟲競賽，設定一段時間讓本校參賽學生從 APP 中抓取任何的錯誤資訊，系統在更新錯誤的資訊後，也會營運的比較穩定。

王振乾副校長：(一) 學校當時有將通識教育中心的教師一併納入招生系統，希望建立給這些要前往大學博覽會的教師，都能有個好的依循模式。

(二) 高中職學生上課時手機都會被學校管制，學生於上課中不得使用手機，故參加大學博覽會時，學生有可能無法即時使用手機，便無法即時操作本校 APP。

(三) 本校 APP 是否能與現在手機內建的智慧語音助理(例如：Apple 裝置的 siri)有同樣的對話模式，請圖資處可以再參考。

張鴻德副校長：若高中職學生於大學博覽會中無法使用手機，可以改為發放 QR-code 方式來執行招生工作。

鄭鈺霖圖資長：本校 APP 目前是沒有內建的智慧語音助理，這方面圖資處還需要再研議。

張鴻德副校長：智慧語音助理非常不錯，其他學校是否已經有該功能？

王振乾副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目前有這項技術。

唐經洲部主任：有些硬體設備可以中文輸入，用其他國家語言來回答。

黃能富校長：硬體設備可以於特殊場合使用，一般情境還是使用 APP 最為方便。

主席裁示：(一) 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

(二) 藉由智慧語音助理，可以讓使用者直接輸入語音來

即時回答，目前在各行各業都非常流行。外籍生對本校有興趣之問題，包括：住宿、獎學金、修課、畢業門檻、是否有工讀機會、工讀費用...等，建議圖資處將相關 Q&A 置入於本校 APP 資料庫中，另 APP 中的多國語系也是有其必要性，各單位如果有更多不錯的建議，也請再提供給圖資處，請圖資處再多方面參考。

肆、臨時動議：

一、高福系劉明宜主任：

(一)目前高福系二年級有一位國際專修部學生，這一年來出席率很差，該生將相關課程退選，但保有最低修課學分，甚至最後長期請假沒有到學校上課，班導師還聯絡得到該名學生，故不算完全失聯。近期更發現該名學生於外縣市從事特殊工作，工作內容無固定地點，班導師已有啟動學校相關的輔導系統，國際處及國際專修部亦有幫忙，憂心外籍生之間恐有模仿效應，在損害校譽前，學校是否有後續建議的執行方法及安排？

張鴻德副校長：此行為已經違法，建議可以直接通報移民署、或是勞動部（勞工局）去盤查。請國際專修部提供相關資料，我會請教育部人員執行後續處理。

許藝菊國際事務長：該外籍生持學生簽證來臺上課，現在卻執行與來臺目的不同之活動，已違反來臺目的。

鄭淑真學務長：(一)學務處有位新聘校安教官，之前為外市警察，亦在鄰校執行多年的外籍生工作，早上與該名校安教官以及系所做個案討論後，建議目前因學生無提供固定居住地址，可依學生因行蹤不明有人身安全之疑慮需請求緊急協尋，第一階段可以先馬上報警。

(二)根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 1 項：「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後

略)」，學務處將針對本校獎懲辦法來執行修法：缺曠課節數太高之學生後續處理方式將再重新訂定、另亦要規範外籍生不得從事與來臺目的不同之活動，如經協尋仍找不到學生則予以退學...等法規內容。學務處目前正在擬定條文內容文字，後續將提報至3月份法規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來修法。

張鴻德副校長：建議學務處之相關辦法應該盡快擬定，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的法規會來審查相關法規。

黃能富校長：建議導師應該確認學生的請假事由後再同意準假。

鄭淑真學務長：學生的請假事由如不合理，導師可以不準假。

唐經洲部主任：外籍生失聯的情況不會只存在於國際專修部，且日後可能會逐漸增加，建議只要有國際生的班級，其所屬系主任、導師以及每門課程的教師都務必要落實點名機制，確認每一位學生都有確實到班級中上課，因為國際學生只要有失聯情況就要通報教育部。此外，外籍生相關業務不要只讓其導師來全權負責，導師的輔導機能要改善，國際專修生亦會給予協助。

主席裁示：可請修課學生親筆簽名來落實簽到機制，針對此個案，再請相單位務必妥善處理。

二、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

(一) 回應提案討論第五案，體育與運動中心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校發中心分享上週請講師來本校進行SROI進階研習，研習中講師有提及，國立學校在場地收費這方面，即便是校內教師執行計畫需要使用到學校的場地，還是會由計畫經費來支付予學校該付的場地費用，並不會因為是學校教師而免收場地費，故站在學校目前要改善財務狀況的立場來看，還是建議給學校教職員生在使用場地費上有優惠價格，但其他外校單位或人員在使用場地費則不需要再予以打折。其他學校在經費收入方面

一部份是將學校場地做妥善的運用及租借來作為該校的收入來源之一，且目前台電電費收費很高，再請相關單位謹慎思考。

張儀興主任秘書：本校財務狀況很健全，收取場地租金是為了要合理收費。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商管學院近期辦理姐妹校冬令營活動，該計畫歸類在推廣教育，目前推廣教育之管理費為 20%，商管學院目前有上簽呈敘明，姐妹校活動在推廣教育合作上的管理費是否可以適度降低。疫情前商管學院每年都會辦理一至兩次姐妹校的師生營隊，姐妹校本就有簽署合約，相關活動會兩校互惠，未來在推廣教育上，若是跟姐妹校合作辦理營隊，其管理費是否可以適度酌以減收。

黃能富校長：有關姐妹校之推廣教育管理費是否減收議題將再研議。

張儀興主任秘書：若有特殊需求，建議請研產處修正相關辦法。

張鴻德副校長：推廣教育工作依循其推廣教育之相關辦法，姐妹校合作案可不以推廣教育層面來執行。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學校若在某些特殊情況的管理費是彈性的，是否有考慮將其制度化，以避免特殊需求另上簽呈，反而增加學校的行政程序。

張春生研發長：如有固定或特殊需求，可在相關辦法中明訂規範，研產處希望朝向修法來著手，以落實制度化的處理模式，則不需要單位因情況特殊而另行上簽。

主席裁示：(一) 感謝校發中心陳主任之分享，其他學校確實即使是教職員要借用校內場地仍需支付場地費用，如是校內單位辦理活動則可視情況不需要再支付場地費用，但是若是辦理對外活動則需要場地租金，也許可以打折，請相關單位再研議細節。

(二) 有關姐妹校合作推廣教育之管理費是否減收事宜，
可於研產處的相關辦法中研議。

伍、散會：16 時 19 分。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

10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之證照，可申請證照獎勵與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證照獎勵規範如下表：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獎勵金(新臺幣)	備註
一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每證 8,000 元	
二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每證 2,000 元	
三	全國技術士證-甲級	每證 8,000 元	
四	全國技術士證-乙級	每證 2,000 元	
五	全國技術士證-丙級	每證 500 元	
六	全國技術士證-其他或單一級		
七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每證 1,000 元	採認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八	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	每人 500 元	系認可之證照須經系務或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證照報名費補助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取得證照後，得申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包含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工業工程師」、「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SOLIDWORKS CAD Design Associate](#)」等證照之報名費補助(不含上課費用)。

(二) 依會計室規定須檢據核實核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每張證照限補助乙次報名費。

四、申請證照獎勵與補助之程序：

(一) 於證照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照影本及報名費單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畢業生則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系所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學生證照系統」並完成初審後，將申請案件送至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業務單位)複審。

(三) 業務單位依複審結果辦理後續獎勵與補助金核發作業。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已請領本校其他相關證照獎助或免報名費之證照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或補助。

業務單位依申請案件收件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核定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讀生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工讀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工讀助學金項目」等經費支應，本要點所管理之工讀生僅限於使用本經費所聘用者，且必需具有本校學籍學生身分。
- 三、本校每學年工讀助學學生（以下簡稱工讀生）分配方式及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依各單位業務需求規劃，提「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工讀生之選用、教育訓練及工作範圍如下：
 - (一)每學期開學前各聘用單位依工讀生分配名額進行聘用，向學生事務處領表提出申請，由各聘用單位甄選其所需要工讀生，並將工讀學生資料提送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教育訓練
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期初辦理工讀生工作講習，所有工讀生須依規定參加講習。
 - (三)工作範圍
 - 1.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勞務性相關工作為範圍，各單位不得使學生以工讀為由而缺課。
 - 2.聘用單位應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不得交付工讀生具有危險性之工作或赴校外不安全場所工作。
 - 3.各單位重大之業務或機密性之文件，不得交由工讀生處理，聘用單位應明確規定工讀生工作項目，並切結所有工讀業務相關規定（如附件），以茲遵守。
- 五、工讀生之工作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工讀生有義務參加工讀講習，以便瞭解對工作前之環境認識及本身之責任與義務。
 - (二)每日工作時間依各聘用單位任務需求指派之，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工作四小時至少需要 30 分鐘休息時間。
 - (三)工讀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 (四)工讀生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翻閱所傳送之公文，並對於所使用之工具及保管之物品應善盡維護之責任，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六、聘用單位應指定工讀生輔導人員負責工讀生工作、勤惰及品德輔導管理，在每一學期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考核，凡工讀期間工作不力、未能盡責或行為不檢而情事重大者，由聘用單位列舉事實，簽請校長核定後，取消工讀資格並停發工讀助學金；餘相關行政業務事項則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 七、工讀生經錄用後若不克執行工讀業務時，應向聘用單位申請辭職，並由該單位另行甄選人員，依工讀生聘用流程填寫申請表，工讀生不得私自轉讓頂替。
- 八、工讀生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工讀生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於南臺科技大學_____擔任工讀生，個人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

第一條、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除須經單位主管或工讀生輔導人員同意外，並願意遵守下列事項：

- 1.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
- 2.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含任何自非政府網站下載)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 3.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第二條、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含所有個人資料、文件、圖說、報表或電腦資料、數據等)，於任職期間或離職而終生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如因洩漏、交付或使用，致國家利益或南臺科技大學及所屬教師、職員、學生之權益等遭受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三條、本切結書一式二份，一份單位備查，另一份學生事務處存查。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111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105249號函核定
 民國115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特依「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本校教授已達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產學上有優異表現，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主動提出申請表，簽請校長同意啟動申請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教學、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並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
 4. 具博士學位者。
 - (二) 於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3. 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5. 本校績優卸任校長。
 6. 對產學合作績效確有貢獻者。
 7. 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發等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者。

前項所稱對產學合作績效確有貢獻者應符合條件為：最近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800萬元以上，或退休前一年內達300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600萬元以上，或退休前一年內達230萬元以上；若計畫為多人共同執行，產學合作總金額應平均計算。

產學合作績效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 (一) 因行政職務而擔任主持者。
 - (二)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 (三)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 (四)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 五、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系(所、中心)逐年於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主動提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延長服務。
- 六、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依對學校貢獻及屬性，審訂延長年限；每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

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促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 十、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民國95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民國96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99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2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3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4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4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4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40081192號函核定
- 民國105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151762號函核定
- 民國10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107年5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511號函核定

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00年10月3日第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
- 三、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得推薦為遴選對象：
 - (一) 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對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者。
 - (二) 企業經營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 社會服務類：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 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 (五) 行誼事蹟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堪為表率者。
- 四、凡符合前條遴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推薦以一名為原則，經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與運動中心）主管會議通過，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遞送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符合遴選資格者被推薦之次數不限，但當選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以一次為限。
- 五、傑出校友遴選須經初選及決選程序。初選程序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傑出校友人選資格。決選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產生。傑出校友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為原則，總名額至多五名，必要時得從缺。傑出校友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頒獎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 六、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維護費	備註	管理人員工作費 (夜間及例假日)
1	操場(全)	\$5,000元/半日(4小時)		半日(4小時) 1,000元之工作津貼
2	風雨球場 (1面場地)	\$1,200元/半日(4小時)	共6面籃球場地。其中第3、4面場地可作為網球場地；第5、6面場地可作為排球場地。	
3	室外排球場 (1面場地)	\$800元/半日(4小時)	共2面場地	
4	室外網球場	不開放外借		
5	優活館1F-桌球教室	\$5,000元/半日(4小時)		
6	優活館2F-律動教室	\$4,000元/半日(4小時)	共有A、B二教室	
7	優活館3F-健身房	\$8,000元/半日(4小時)		
8	優活館4F-羽球場	\$6,000元/半日(4小時)	無冷氣	

南臺科技大學健身房、羽球場、桌球教室個人使用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	開放時段	場地維護費
1	健身房	週一至週五 18:00-21:30	● 教職員工生：單次 30 元
2	羽球場	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 <u>教職員工生：80 元/時(一面球場)</u>
3	桌球教室	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 教職員工生：30 元/時(一面球桌)

備註：

- 校內外單位請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自備企劃書及保險證明向體育與運動中心提出申請。
- 各場地借用時段以半日(4小時)為原則，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如借用單位實際使用需求低於半日(4小時)，得於借用申請時敘明，經本中心核可後，得以小時計算。
- 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校內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免費。
- 借用單位需以現金向本中心繳交2,000保證金，借用單位應善盡維護場地之責任，嚴格遵守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及運動場地使用規則。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連絡人	
借用日期		連絡人電話	
活動名稱		連絡人 email	
活動內容：			人數
使用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 時止。			

	地點	借用場地
借用場地	優活館	<input type="checkbox"/> 1F 桌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F 律動教室： <input type="radio"/> A教室 <input type="radio"/> B教室 【僅提供空間，音響設備及運動器材請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F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 【除特殊情形才可包場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4F 羽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球場(籃球)	<input type="radio"/> 全部(1-6面) <input type="radio"/> 第_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球場(網球)	<input type="radio"/> 第3面 <input type="radio"/> 第4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球場(排球)	<input type="radio"/> 第5面 <input type="radio"/> 第6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排球場	<input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第1面 <input type="radio"/> 第2面【第3面非正規球場不外借，僅供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radio"/> 全部 【校外單位需借用全場】
		<input type="radio"/> 半面(靠六宿) <input type="radio"/> 半面(靠一宿) <input type="radio"/> 六宿前半圓 PU 區 <input type="radio"/> 跑道，第_____道

場地維護費用總計： 元。						
管理人員工作費(請當日現金給付給管理人員)： 元。						
保證金： 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場地管理人 審核簽章		體育與運 動中心 審核簽章		年 月 日 退保證金 元 簽名：

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規定

*** 請確認是否附上以下資料：**

1. 活動企劃書(紙本)，需具備以下內容：
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實施方式、負責人或指導教師/帶隊教師名單及聯絡方式、
工作人員名單、參賽名單等資訊。
2. 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之投保證明。

*** 請申請人/單位閱讀並遵守以下規定：**

1. 校內外單位需以「團體」名義向本校租借場地。校內單位借用場地，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1週提出申請；校外單位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3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且於活動前3日前繳費完畢方可使用。
2. 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僅以該場地空間內之既有設備為範圍，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需自行處理。
3. 場地租借期間，借用單位所借用之物品、設備以及場地若有毀損，應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
4.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須於活動日1週前通知本中心，並得與本中心重訂租借時段。如因此放棄場地借用，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若逾時提出，本校僅退還所繳費用之50%。
5. 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若需使用已核借且完成繳費之場館時，得於借用日2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若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6.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設備突然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活動受阻，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7.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應對所使用之場地、所有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應有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造成損害，應由借用單位負擔全部法律責任，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8.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不得有違背政府法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對本校有重大不利影響、使用內容與借用事項不符或逕行轉借等情事，如有違反，本校可立即中止借用。借用單位若觸法，需自行承擔法律及相關責任，與本校無涉。

本人/單位已詳閱上述規定，並同意遵守。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